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司補字第5524號

聲 請 人 黃景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聲請損害賠償
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
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
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
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
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072元，應徵聲
請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限
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